



全球植物 保护战略



全球植物 保护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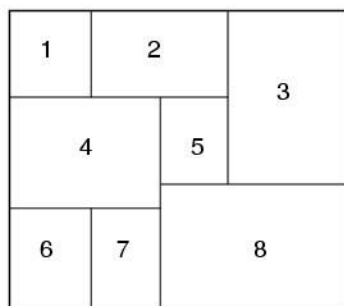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加拿大
World Trade Centre, 393 St. Jacques,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1 (514) 288-2220
传真：+1 (514) 288-6588
电邮：secretariat@biodiv.org
网址：<http://www.biodiv.org>

与植物园保护国际联合出版 2005



图片鸣谢：

1 2, 4, 5, 6, 7 © 植物园保护国际 Peter Wyse Jackson
3 © 联合国粮农组织图片/G. Bizzarri
8 © 联合国粮农组织图片/R. Faidutti

植物园保护国际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Descanso, House 199 Kew Road, Richmond,
Surrey TW9 2BW, U.K.

电话：+44 (0)20 8332 5953
传真：+44 (0)20 8332 5056
电邮：info@bgci.org
网址：<http://www.bgci.org>

大不列颠联合王国慈善机构注册编号 328475

索取更多小册子，
请联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或
植物园保护国际

前言

植物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也是保障人类福祉的基本资源。除了供给我们基本食物和纤维的农作物外，还有成千上万的野生植物，它们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重要性和潜力巨大，为世界各地众多的人口提供了食物、医药、能源、衣物和居所。仅仅中药就用了超过 5,000 种植物。印度的传统药物也使用了 7,000 种不同的植物。植物在维持生态系统基本功能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是世界上动物生存的基础。

但是，尽管我们的生活依赖于植物，其生存却面临危机。尽管要恰当评价全球植物的现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但世界上大约有 6 到 10 万种植物的生存受到威胁，这是毋庸置疑的。

植物的生存危机来自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过度采集，不可持续的农业和林业活动，城市化建设，污染，土地用途的改变，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的蔓延和气候变化。

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通过同许多国际和国家组织、各缔约方、其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一个特别的合作关系共同努力，仅仅在「大加纳利岛宣言」之后的两年里，提出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并于 2002 年四月在海牙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一致通过 (第 VI/9 号决定)。该战略从植物保护谈起，涉及的其它方面包括可持续利用、惠益分享和能力建设。

该战略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行动提供了创新性的框架。从全球一级考虑的重要性在于它有助于就各项主要的宗旨、目标和行动达成共识，促进在各级的合作和配合。支持这个战略的组织和机构非常多，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从事保护和研究的组织 (保护区管理机构、植物园和基因库)、大学、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及其协作网，以及私营机构。该战略中最具创新性的部分是包含了 16 个着重具体成果的目标，着眼在 2010 年前达到一系列可衡量的目标。这是这些目标第一次获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这种途径的成功可望为其它工作方案提供一个典范。

我们邀请各国政府依照该战略的框架制订本国的目标，以协作的工作方式在 2010 年前实现该战略提出的各项目标。

我衷心的感谢全世界所有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制订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我也感谢植物园保护国际的大力支持和汇丰银行通过「投资大自然」的合作关系，使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可以小册子的形式出版。

该战略和其中的 16 个目标明确的为我们每一个人提出了挑战。我邀请你们同我们一起从地方到国际各级实现这一战略，到 2010 年前实现战略的目标，保护全世界植物的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说明

这里介绍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得到了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海牙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9 号决定的批准。

下文是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第 VI/9 号决定。读者敬请注意，该决定的原文有三部分：建议、在附件中包含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在附件的附录中包含的“有关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中 16 项目标的设定根据和技术依据”。为参考上方便起见，附录中的条件和依据以方框形式列在附件第三节的各个目标下(第 6 至第 11 页)。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 第 VI/9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其中列有应在 2010 年底前实现的注重成果的全球性目标；
2. 请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赞同这一战略并对其实施工作做出贡献，包括采纳这些指标，以期为遏制植物多样性的丧失而做出共同努力；
3. 强调应把这些指标视作一个灵活的框架，各国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国的优先安排和能力并考虑到各国之间植物多样性的差别，拟定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订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并酌情将此种指标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活动内，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强调此项战略可在推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潜在作用；
6. 强调有必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能够执行此战略；
7.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以及各供资组织为此项战略的实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此项战略提供充足的和及时的支持；
8. 决定分别在其第八次和第十次会议上审查在实现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9. 决定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视作按照《公约》规定，在《战略计划》框架内采用成果指标的一种试办法，而且还考虑将此种办法广泛运用到《公约》范围的其他领域，包括运用到其他分类级；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 (a) 在定期审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指标；
 - (b) 在《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中拟定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11. 欢迎“大加那利岛集团”为制订此项战略做出贡献，并请各参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为进一步制订、执行和监测战略做出贡献。

附件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A. 目标

全世界多达三分之二的植物物种受人口增长、毁林、生境丧失、破坏性开发、资源过度消费、外来入侵物种蔓延和农业扩张的威胁，在二十一世纪中有在大自然中灭绝的危险。另据预测，由于很多物种的基因流失和基因基础缩小，作物多样性的丧失还会进一步加剧。

2000年《大加纳利岛宣言》

生态系统方法

生态系统方法是用于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战略，该战略以公平的方式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运用有助于就《公约》的三项目标的平衡，这三项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各个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惠益。生态系统方法所依据的是运用适宜的科学技术，重点放在各级生物组织，涉及到生物组织与其环境之间的基本进程、功能和交互作用。它确认人类，以其文化的多样性，是各系统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正如缔约国大会指出的，生态系统方法是根据《公约》采取行动的一个主要的框架。

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长期最终目标是遏制目前不断发生的植物多样性丧失的现象。

2. 本战略提供的框架，旨在便于协调现有的各项植物保护行动，查明需要采取新行动的领域，并大力调动必要的资源。

3. 本战略将作为一种手段借以加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态系统方法，并注重于植物在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确保提供此种系统可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4. 本战略还将：

(a) 在《公约》之下开展一项试行活动，以期确定与《公约》最终目标相关的指标；

(b) 作为一种手段，拟定和执行《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

5. 在长期最终目标范围内，可以确定下列次级目标：

(a) 了解并记载植物多样性：

(i) 记载全世界的植物多样性，包括其用途以及在野生环境、保护区和异地收藏中的分布情况；

(ii) 监测全球植物多样性以及保护的状况和趋势以及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并查明面临危险的植物物种、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包括考虑拟定“红色清单”；

(iii) 建立一个综合、分散、互动的信息系统，管理和提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资料；

(iv) 促进研究植物和植物群落的遗传多样性、系统学、分类学、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以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并研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以便人们充分了解和利用野生环境中以及在人类活动范畴中的植物多样性，从而支持植物保护行动；

(b) 保护植物多样性：

改进原地 (在比较自然及人工管理这两种环境下) 植物多样性、植物群落和相关的生境及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管理和恢复，并在必要时在原地措施以外补充一些易地措施，最好是在起源国的措施。本战略将特别重视保护世界植物多样性的重要地区，并重视保护对人类社会具有直接意义的植物物种；

可衡量目标的重要性
世界上将可衡量成果指
标纳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
通过的各项战略和其
他计划的趋势日渐增
强。最广为人知的分莫
过于包括捐助国和发展
中国家在内的很多国家
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发
展目标”。

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工作
方案
公公约缔约国大会启动了
5项专题工作方案，分别
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
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森
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
生物多样性和缺水 and 半湿
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每一
专题方案都提出了设想和
基本原则指导今后的工作；
提出了需要审议的主要问
题；指出了可能的产出；
并提出了落实这些产出的
时间表和手段的建议。

(c)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多样性：

- (i) 加强对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资源现象实行管制的措施；
- (ii) 支持发展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来维持的生计，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植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

说明并强调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从而调动民众和政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 (i) 加强必要的人类资源、有形的和技术的基础设施以及用于植物保护的必要财力资助；
- (ii) 促使各方面行动者齐心协力，积极采取行动，发挥潜在的联合优势，支持植物保护工作；

B. 理由、范围和总体原则

6. 人们普遍认为，植物是世界上纷繁多样的生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球上必不可缺的资源。除了少量作物用于生产基本粮食和纤维之外，还有数千种野生植物，它们具有极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和潜力，为世界各地千千万万民众提供粮食、药品、燃料、衣服和住所。植物在维持地球的基本环境平衡和生态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世界上的动物提供重要的居所。目前对全世界植物尚未作完全的统计，但是，据估计，维管植物的种类可达 300,000 种。令人不安的是，许多此类植物因生态环境发生变化、过度开采、外来入侵物种、污染和气候变化而面临绝种。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巨大消失，向国际社会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必须制止对于满足人类后世代的需要而言无比重要的植物多样性所受到的破坏。因此，提出了全球保护植物战略来迎接这一挑战。这项战略的切入点是保护工作，但是，它也包括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各个方面。

7. 这项以植物为重点的战略系基于下列两方面的考虑：

- (a) 植物是第一级生产者，为许多生态系统提供了基本生境；
- (b) 确定有意义的指标是可行的，因为至少对高等植物的科学了解（虽然不完整）已超过对大多数其他物种的了解；

8. 据此，本战略在范围上涉及整个植物王国，以高等植物以及苔藓和蕨类等其他明确划定的类别为重点。关于这些类别植物的可衡量指标比关于许多低等植物类别的指标更为可信。这并不是说，低等植物的生态作用不重要，也

波恩准则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系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第VI/24号决定）。

《准则》被视为执行《公约》在此领域有关规定这一发展进程的有益的第一步，也为传统知识和技术转让等问题提供了指导。这些自愿性准则目的是帮助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制定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同时查清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进程所涉步骤。《准则》还为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或)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作安排提供了帮助。

《公约》第8(j)条指出：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公约》第10(c)条指出：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不是说它们没有受到威胁。但是，至少在初期阶段，以较熟知类别的可实现成果为重点采取行动的效果最佳。各缔约方可以国家为基础选择列入较低等类别。

9. 本战略适用于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

10. 本战略将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行动提供框架。本战略必须具有全球性，因为它可以：

- (a) 有利于就关键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达成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 (b) 更加有可能执行必要的跨国行动(例如若干复原方案)；
- (c) 有利于获得和利用信息；
- (d) 用于集中研究重要的遗传问题(例如保护方法)；
- (e) 确定关于植物保护的适当标准；
- (f) 动员各方面支持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受威胁的物种；"植物多样性中心"和"热点")；和
- (g)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之间进行协调。

1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将：

- (a) 适用《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酌情吸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波恩准则》，以期确保公平和平等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确保符合《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b) 借鉴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条件是取得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的同意和参与，并协助执行《公约》第8(j)条；
- (c) 运用根据《公约》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确认植物和植物群落各种规模上与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并确认它们在生态系统功能和进程中的作用。生态系统方法除其他外，还意味着部门之间的合作，使管理职能分散到适当的最低级别，平等分配惠益，和使用适应性管理政策，既能处理不确定因素，亦可根据经验和变化中的条件加以变更的政策；
- (d) 采用各种就地保护措施并将之作为保护工作的主要途径，同时辅之以必要的易地措施。此项战略使我们有机会探讨就地与易地保护工作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二者在恢复方案中的相互联系。
- (e) 采用一种兼顾到科学、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学科方法；
- (f) 加强与国家清查工作相关的活动。

C. 指标

12. 以下是提议于 2010 年之前达到的全球目标，其条件和技术性理由载于本战略的附录。

(a) 了解和记载植物多样性：

(i) 编制可以广泛提供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作为制订世界植物大全的步骤之一；

27 万已知植物物种大约有 90 万个学名。

条件和技术依据

据认为，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是植物保护的一项根本要求，且 2010 年底前可以实现这个目标，尤其是因为，这是一个工作清单，不是确定清单，而且只限于已知生物（目前约为 270,000 种，在 2010 年底前可能增加 10%—20%）。现在已知，这 270,000 物种有约 900,000 个科学名称。实际上，这个目标要求汇编和综合现有知识，重点是名称和同义词语以及地理分布。在这方面，国家植物志和汇编以及国际倡议都很重要。可以通过万维网提供这个清单，也可以借助 CD-ROM 和印刷品补充该清单。需要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区域植物志，以便为较长远的制订世界植物大全—包括植物地方名称和俗称—目标奠定基础。

(ii) 初步评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已知植物物种保护现状；

3 万 4 千种植物物种被归类为全世界濒临绝迹的物种

条件和技术依据

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评价了 60,000 多种物种的保护现状，其中 34,000 多种被归类为全球濒临绝迹物种（自然保护联盟，1997 年）。此外，许多国家评估了本国植物的保护现状。目前已知约有 270,000 物种。关于那些尚待评价的物种，只有少数具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进行完整评估。因此，对剩余的、“数据不足”的物种，将只能进行初步评估。此后，必须在实地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进行比较全面的评估。

(iii) 根据研究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的有规则的模式；

条件和技术依据

保护生物学研究以及保护方法和实际技巧是保护植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关键。可以根据现有和新的研究成果以及切实管理经验，制订和有效地传播采用最佳做法的有关模式和规则，以制订这些方法和技巧。在这方面“规则”可以理解为在特定环境中如何开展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切实准则。需要制订有规则的模式的主要领域包括：就地保护与易地保护相结合；在生态系统内维护受威胁植物；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实现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的平衡；制订保护优先秩序的方法；监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方法。

(b) 保护植物多样性：

(iv) 至少有效地保护世界每个生态地区的 10%；

保护区内缺乏具有代表性的自然草地（例如草原）以及沿海和河口生态系统，其中包括红树林。

条件和技术依据

目前，约 10% 的陆地被置于保护区内。一般而言，森林和山岳地区划入保护区的较多，而自然草地（例如草原）和沿海及出海口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划入的则不足。该目标将意味着 (1) 增加保护区所包括的不同生态地区，以及 (2) 加强保护区的效力。鉴于一些生态地区的保护区范围超过其地区面积的 10%，所以使用了“至少”这个修饰语。在某些情形中，可能需要恢复和重建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的意思是，管理该区域的方式将创造对植物物种和群落有利的保护环境。在根据主要植物类型分辨生态地区方面，可以采用各种方法。今后还可以商定其他目标。

(v) 确保保护世界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 50%；

条件和技术依据

将根据各种标准—包括特有分布、物种丰富性和/或生境的独特性包括残遗生态系统，同时考虑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确定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将主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确定这些地区。将通过有效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区措施—确保保护。关于重要植物区的区域举措和关于重要鸟类区的类似举措的经验表明，2010 年保护 50% 的地区是一项现实的目标。从长远看，必须确保保护所有重要植物区。

(vi) 至少确保 30% 的生产土地是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管理的；

条件和技术依据

- 就此项目而言，生产土地是指主要用于农业（包括园艺）、牧业或木材生产的土地。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意味着在这些生产土地管理中纳入若干目标：保护植物多样性（即：作物、牧草或树木物种和遗传多样性），这种植物多样性是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保护生产土地中独特、受到威胁或具有特别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植物物种；采用避免对周围生态系统植物多样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管理做法，例如，避免过度释放农用化学剂，防止不可持续的土壤流失。
- 在农业生产中，综合生产方法日益被采用，其中包括综合虫害管理、保护农业和植物遗传资源农场就地管理。同样，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日益得到广泛采用。在这种背景下，以及根据对使用术语的上述理解，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自然或半自然森林和草地则应制订更高的标准。

(vii) 使世界受威胁物种的 60% 得到就地保护；**条件和技术依据**

就地保护是指至少在一个保护区或通过其他就地管理措施，有效地维护物种群落。在一些国家，这个数字已经达到，但许多国家仍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此项目标应视为争取就地有效保护所有受威胁物种的一个步骤。

(viii) 受威胁植物物种的 60%，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最好是在起源国，并将其中 10% 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条件和技术依据**

目前，活生物收藏中 (植物园、种子库和培养组织收藏) 保留着 10,000 多种受威胁物种，约占已知受威胁物种的 30%。据认为，如果增加资源，发展和转让技术，那么，可以增加这些物种种类，尤其是增加顽拗型种子物种的种类，以便在 2010 年底前实现提议的目标。据建议，在这个目标内，应该优先重视濒危物种，对这些物种，目标应该是 90%。据估计，目前约有 2% 的受威胁物种列入了回收和恢复方案。在这种基准数字背景下，建议将目标定为 10%。

估计当前活生物收藏中保留了约 30% 已知受威胁物种，而 2% 的受威胁物种已纳入恢复和复原计划中。建议的目标是 10%。

(ix) 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 7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得到保存；**条件和技术依据**

理论和实践均证明，如能制订适当战略，以较少的样品 (通常不到 1,000 个) 就可以收集作物 70% 的遗传多样性。因此，对任何单一物种而言，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对约 200—300 种作物而言，预计在各基因库已经易地保护其 70% 的遗传多样性。此外，还通过农场就地管理，保护遗传多样性。通过与地方社区合作，还可以保存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通过结合基因库、农场管理和其他就地做法，可以实现所有种植作物和主要饲料和树木物种的这个目标。可以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安排，逐一选择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主要物种，例如，药用植物。通过各国联合行动，总共可以包括约 2,000 到 3,000 物种。

估计大约有 200 至 300 种作物的 70% 遗传多样性已经作了易地保护，进入了基因库。

(x) 至少为 100 种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条件和技术依据**

关于威胁土生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外来物种数量，没有公认的可靠估计数字，因此，无法决定哪些属于 "主要" 外来物种。因此，建议为这种主要入侵外来物种制订一个绝对数字目标。"至少 100 种" 的措词被认为是适当的。将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安排并考虑物种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重要性，选定 100 种入侵外来物种。对于许多外来物种，在它们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各国家，预计将制订不同的管理计划。这个目标将被认为是为所有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的第一步。

(c) 可持续地利用植物多样性：

(xi) 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条件和技术依据

此项目标提议的措词更加确切，因为它突出列明了实际上已经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物种。如此提出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而且与目标 12 相辅相成。受国际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物种包括但不限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件一所列物种。此项目标符合《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至 2005 年) 战略计划的主要宗旨：“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因国际贸易而受到不可持续的开发”。

(xii) 30%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来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

条件和技术依据

1. 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 包括食品、木材、纸张和其他以木材为原料的产品、其他纤维产品以及直接使用的装饰、医疗和其他植物。
2.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 的意思是：
 - 以可持续方式 (避免过度采集产品、避免损害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 管理的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但可以不包括一些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原始森林和近原始生态系统资源的商业开采。
 -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种植林和农业土地。
3. 在这两种情形中，可持续方式管理都应该理解为综合考虑社会和环境因素，例如，公平和合理地分享惠益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
4. 进展情况指标可以包括：
 - 直接措施，例如：达到经过核实的有关标准的产品 (例如，有机食品、经过认证的木材以及编撰可持续农业和林业良好做法的中期标准)；
 - 间接措施，例如：根据耕作系统分析并考虑到采取了综合生产方法，其来源被认为是可持续或接近可持续的产品。制订可持续农业和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将有助于评估进展情形。
5. 目前，经过认证的有机食品和木材约占全球生产的 2%。在若干产品范畴内，有 10%—20% 产品达到中期标准的例子。以这种基准数字为背景，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这个目标将适用于每个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范畴，但可以理解，有些范畴比较难以实现这个目标，比较难以监测进展情况。实施这项目标就需要根据《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采取具体产品和全行业做法。

"确保在 2015 年底前在全球和国家各级有效地扭转环境资源减少的现行趋势。"

(xiii) 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和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现象被遏止；

条件和技术依据

植物多样性是生计、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基础。此项目标符合广泛接受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即 "确保在 2015 年底前在全球和国家各级有效地扭转环境资源减少的现行趋势"。据建议，在 2010 年底前遏止减少现象以及此后扭转减少现象是可能的。有关植物资源以及解决其减少问题的方法基本上是因地制宜，因此，执行活动必须以地方为基础。据理解，该目标的范围包括植物资源和相关的民族植物知识。应该根据《公约》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解决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减少问题的各项措施。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宣传；

(xiv)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列入传播、教育和大众宣传方案；

传播、教育和提高大众对植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是实现本战略所有目标的关键。

条件和技术依据

传播、教育和提高大众对植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是实现本战略所有目标的关键。对该目标的理解是，它包括所有层次—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的非正式和正式教育。主要对象不仅包括儿童和其他学生，而且包括决策人员和一般大众。应该考虑制订具体指标，以监测在实现整个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许可以为具体对象人群制订指标。鉴于植物保护教育的战略重要性，不仅在环境课程中应该包括这个问题，而且在更广泛的主流教育政策中也应该包括这个问题。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xv) 根据本国需要，增加从事植物保护、经过培训并拥有适当设施的人员人数，以实现本战略各项目标；

全球受过培训的从事植物保护的人数很可能需要在 2010 年前增加一倍。

条件和技术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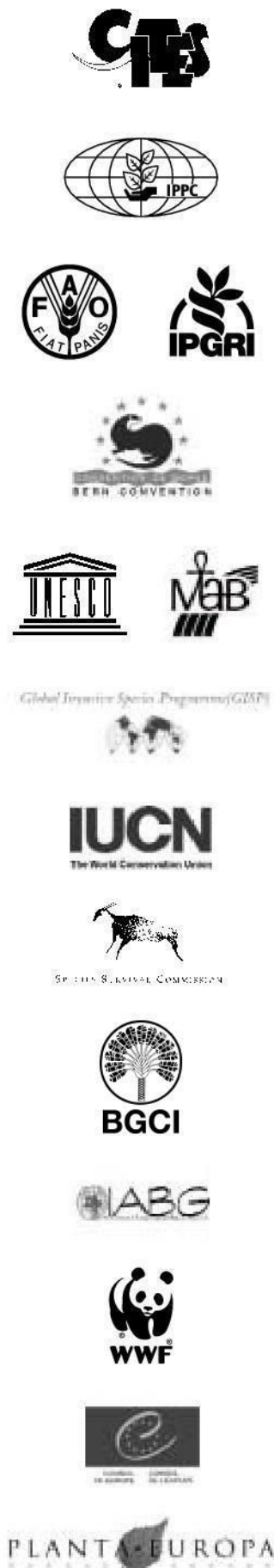
实现本战略各项目标将要求进行非常浩大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解决对受过各学科培训的保护从业人员的需要，并使他们拥有适当设施。除开展培训方案外，实现该目标还需要作出长期承诺，维持基础结构。据理解，“适当设施”包括适当的技术、体制和财务资源。应该根据国家需要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全世界从事植物保护、受过培训的人员人数可能在 2010 年底前需要增加一倍。鉴于生物多样性和专门知识之间目前存在着地域悬殊，许多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增加可能需要远远超过一倍。增加能力的理解应该是，不仅进行在职培训，而且培训更多的人员和其他利益方，特别是在社区一级进行这些培训。

(xv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活动网络；

条件和技术依据

网络可以加强交流，提供交流信息、技巧和技术的机制。网络将是协调许多利益方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努力的重要因素。网络还将帮助避免活动重叠，以最佳办法有效地分配资源。有效网络可以提供一种途径，制订解决植物保护问题的共同办法，相互介绍政策和优先秩序，帮助传播各级执行所有这些政策的情形。网络还可以帮助加强与保护工作有关的各行业之间的联系，例如，植物园、环境、农业、森林、和教育行业。网络为当地保护行动和各级协调、监测和制订政策活动之间提供了重要联系。据理解，该目标包括促进更广泛地参与现有各网络，酌情建立新的网络。

13. 这些指标所提供的框架是用于政策的制定，并作为监测的依据。根据此框架制定的国家指标可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及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而有差异，同时需要考虑到植物多样性的差别。



D. 作为框架的战略

14. 这项战略并非类似于《公约》之下现有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的一项“工作方案”。因此，其中并不列述具体的活动和预期的产出。它只是提供一种框架，提出注重成果的指标 (这些指标与迄今在《公约》之下采用的“程序”指标不同)。据设想，在这一框架内可以制订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开展的活动。许多地方已经开展了这些活动，或在现有行动中计划开展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范围内旨在保护植物的活动；在这方面，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似可汇报将此战略纳入其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情况。

(b) 在现有有关行动、特别是在下列各项创举之下开展的有关活动：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战略计划和植物委员会的工作；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保护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伯尔尼公约》；
-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
- 全球入侵物种计划的外来入侵物种全球战略；
- 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植物保护方案；
- 国际植物园保护议程；
- 国际植物园协会的活动；
- 世界大自然基金 - 教科文组织人类与植物方案；
- 以及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植物保护组织的《欧洲植物保护战略》等区域战略；

和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之下的有关活动，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活动：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以及涉及获取和分享惠益、可持续利用、指标、外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等跨领域问题以及与第 8(j) 条有关的问题。

15. 制订这项战略及其 16 项指标的目的是为决策者和公共舆论提供一个框架，促进改革以实现植物保护。国际社会采纳的明确、稳定和长期的指标，可以有助于形成期望，并创造条件，使得所有行动者，不论是政府、私营部门还是民间社会，都有信心寻找各种办法对付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为了便于人们广泛理解，而且对公众舆论具有吸引力，这些指标必须简单明了、直接了当。必须使人们凭一般常识就可理解，而不讲究文学风格。为了避免指标数目繁多，必须着眼于一些重要的活动，而不贪大求全。在关于植物多样性、对多样性的威胁以及对植物、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主要外来物种等重要领域出现了新的重大的科学依据时，可以对指标重新作出审查和作出适当修订。

E. 为制订和执行战略必须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16. 有必要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各级制订执行战略的措施。这包括制订国家指标，并将这些指标纳入有关计划、方案和行动，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的指标将因植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不同而有差异。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考虑制订政策和程序，确保其供资活动支持本战略及其各项指标，而不与其相冲突。

17. 对每项指标而言，可能需要澄清活动的范围，或制订若干小指标或重要活动。为了监测实现指标的进展情况，可能需要拟定基准数据和一系列指标。这将借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系列（例如国家拟定的“红色清单”），以及充分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

18. 似可采用生物地理办法，来制订本战略的区域组成部分。

19. 除了《公约》的缔约方之外，设计、制订和执行战略还涉及一系列行动者，其中包括：

- (a) 国际行动（例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援助机构）；
- (b) 保护组织和研究组织（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网络）；
- (c) 社区和重要群体（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妇女和青年）；
- (d) 政府（中央、地区和地方当局）；
- (e) 私营部门。

20. 为了推动战略的执行并便于这些行动之间开展合作，执行秘书将与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为确保充分的参与，上文第 19 段提到的行动者不仅应反映出联合国的各地理区域，还应反映出各生态地理区域。这种合作的目的是避免工作重叠，促进现有行动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优势，便利分析现况、趋势以及不同措施对植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否有效。还可以考虑设立灵活的协调机制。

HSBC  汇丰

*Investing
in
Nature*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通过投资大自然资助
植物园保护国际、守望地球
组织、汇丰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的合作计划
网址：<http://www.investinginnature.org>



中文版国际书号：
1-905164-03-3
英文版国际书号：
0-9539141 5 1

以 100% 再造纸印制